

1. 概述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已詳列於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成衣製造及銷售、證券投資及買賣、物業發展及投資。其主要聯營公司之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營運貨幣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票據：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是以重估價值或公平值列賬外(已於會計政策下解釋)，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財務報告也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法之要求作出相關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凡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者，即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應由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不同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應將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調整至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樣。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與集團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由業務合併日應佔數額及在合併期間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之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之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之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承擔。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和可辨認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已收股息之基準或年內應收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項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予財務及營運之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其他虧損。倘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額外應佔之虧損方會提取撥備，而負債方會予以確認。

倘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集團實體交易時，未變現之溢利及虧損將按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全部虧損金額已予確認。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設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者均擁有其中權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虧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其他虧損。倘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則額外應佔之虧損方會提取撥備，而負債方予以確認。

倘若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集團實體交易，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已撇銷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除有證據之減值資產轉移計入未變現之虧損外，在此情況，全部虧損金額已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當出售時解除確認或投資物業當用途出現永久減退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該項目出售所得淨款項及資產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已計入本年之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後及任何可識別為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及按可於其使用年期撇銷該資產成本值之比率,並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其折舊依已購入資產之相同基準及其可使用年期,或相關之租約年期,以其較短者計算。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帶來經濟利益,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而得之利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之損益表入賬。

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之租賃土地

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之租賃土地乃視作資本增值用途及列入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因租賃土地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當出售時解除確認或投資物業當用途出現永久減退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該項目出售所得淨款項及資產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已計入本年之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權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營運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額。其成本值列賬及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旗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有形及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減損即時列作支出確認入賬。

倘已確認一項資產減損，而隨後再產生盈餘，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損原應釐訂之賬面金額。資產減損撥回即時列作收入確認入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股權支付之交易

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當購股權授出、歸屬時即確認為全部開支乃按授出期間以直線法作基準。隨股本之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改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而購股權儲備將會作出相應之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利。當購股權被收回或於屆滿日後之授出日或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原先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收入確認

商品銷售額乃於商品送遞及業權轉讓後確認入賬。

出售證券所得之款項乃於交易日按履行銷售協議條款作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投資公司之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正式確立後確認入賬。

源自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採用有關主要結存本金及應用實際息率，以應計時間基準確認。根據該等息率按金融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估計之未來現金收入對應該等資產之淨賬面值。

營運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而全部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約持有資產已確認為本集團新增租約之公平值資產或(若較低)最低租約付款現值。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已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支出乃均衡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免之間當負債餘額之比列為常數定期息率。融資費用已直接計入損益。

根據營運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營運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股本權益。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稅項

稅項支出是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上列報之淨溢利，因為其並未計入在其他年度內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抵扣支出等項目，並且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抵扣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所產生之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核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只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限度內，才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除了企業合併)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下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於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之當期所得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入賬。與直接記入權益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則計算於權益內。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當其到期時扣除為支出。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以予確認計入本期間之收益表內。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就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為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及其他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少數股東權益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本權益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股本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所產生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可換股票據之投資

可換股票據乃被視為混合工具，由債務部份及衍生部份組成。於收購日，該債務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納類似非可換債務之現行市場息率而釐定及內含權之公平值乃採納「Black-Scholes」定價模型作基準計算。倘若於收購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是超越其收購成本值所產生之盈利(首次確認之盈利)將計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首准確認之盈利乃按直線法作基準，可換股票據之贖回期間於損益表內列賬。因不再確認或直至該等可換股票據已被出售，於首次確認盈利之未攤銷部分將於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換股票據之投資 (續)

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換股票據乃按公平值計量。於債務部份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則於權益內確認入賬。直至該工具已被出售或已決定有所減值，屆時於以往在權益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將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該可換股內含權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則直接於損益確認。

債務部份可換股票據所產生利息收益乃使用實際息率而計算 (除首次確認之盈利外)。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 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及其他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首次確認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4. 營業額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分述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如下：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商品銷售	33,502,783	33,874,829	18,949,636	20,290,438	52,452,419	54,165,267
物業之租金收益	1,033,189	864,733	-	-	1,033,189	864,733
股息收益源自上市証券	694,727	671,058	-	-	694,727	671,058
證券買賣	31,075,036	13,196,835	-	-	31,075,036	13,196,835
	<u>66,305,735</u>	<u>48,607,455</u>	<u>18,949,636</u>	<u>20,290,438</u>	<u>85,255,371</u>	<u>68,897,893</u>

5.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

按業務劃分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分為三個經營部份－證券投資及買賣、物業發展及投資及工業。該等部份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在主要業務之區分線包括其工業分類終止有關商用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主要活動乃按剩餘業務劃分如下：

證券投資及買賣 — 證券投資及買賣。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物業發展及投資。

工業 — 成衣製造及銷售。

5.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續)

按業務劃分(續)

以下呈報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

二零零六年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幣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	工業－ 成衣製造 及銷售 港幣	工業－ 商用混凝土 製造及銷售 港幣	綜合 港幣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1,769,763	1,033,189	33,502,783	18,949,636	85,255,371
業績					
分類業績	(6,501,812)	2,073,328	6,094	(2,942,599)	(7,364,989)
其他收益					3,340,565
融資成本					(660,854)
未分配之開支					(1,287,68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13,566,39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盈利					5,575,47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16,804,64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648,160)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1,763,146)
除稅前溢利					16,562,244
稅項					(371,654)
本年度溢利					16,190,590

5.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續)

按業務劃分(續)

二零零六年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幣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	工業－ 成衣製造 及銷售 港幣	工業－ 商用混凝土 製造及銷售 港幣	綜合 港幣
資產					
分類資產	61,125,995	40,855,995	24,773,013	-	126,755,003
預付稅項					103,6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593,645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64,841,841
綜合資產總值					<u>231,294,138</u>
負債					
分類負債	1,627,715	818,468	7,825,506	-	10,271,689
遞延稅項					1,017,14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886,860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3,565,837
綜合負債總額					<u>25,741,529</u>
其他資料					
新增資本	436,196	3,577,731	1,163,431	-	5,177,358
折舊	277,044	-	2,748,640	197,987	3,223,671
土地之租金攤銷	-	-	82,439	121,740	204,179

5.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續)

按業務劃分(續)

二零零五年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幣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	工業－ 成衣製造 及銷售 港幣	工業－ 商用混凝土 製造及銷售 港幣	綜合 港幣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3,867,893	864,733	33,874,829	20,290,438	68,897,893
業績					
分類業績	(8,335,548)	4,558,459	219,937	(2,718,256)	(6,275,408)
其他收益					1,042,378
融資成本					(359,669)
未分配之開支					(1,064,16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2,872,54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11,320,610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9,332,317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215,879)	—	—	(1,215,879)
除稅前溢利					15,652,729
稅項					(659,254)
本年度溢利					14,993,475

5.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續)

按業務劃分(續)

二零零五年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幣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	工業— 成衣製造 及銷售 港幣	工業— 商用混凝土 製造及銷售 港幣	綜合 港幣
資產					
分類業績	47,460,730	34,938,836	41,095,436	—	123,495,002
預付稅項					20,6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138,770
於共同控制實購之權益	—	1,583,310	—	—	1,583,310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47,333,305
綜合資產總值					<u>236,571,037</u>
負債					
分類業績	2,389,886	561,874	23,888,785	—	26,840,545
遞延稅項					702,606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272,93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6,768,056
綜合負債總額					<u>49,584,146</u>
其他資料					
新增資本	584,820	—	223,665	—	808,485
折舊	170,294	—	2,866,819	99,627	3,316,740
土地之租金攤銷	—	—	82,439	121,740	204,179

5.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 (續)

按地區市場劃分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日本及美國經營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銷售分析：

	按業務地區市場銷售收益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香港	22,033,374	13,857,851	-	-	22,033,374	13,857,851
中國	423,331	713,700	18,949,636	20,290,438	19,372,967	21,004,138
日本	43,849,030	30,579,019	-	-	43,849,030	30,579,019
美國	-	3,456,885	-	-	-	3,456,885
	66,305,735	48,607,455	18,949,636	20,290,438	85,255,371	68,897,8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業務之收益為港幣18,949,636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290,438元)。該已終止業務主要源自中國。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與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香港	100,445,917	82,399,566
中國	26,309,086	41,095,436
	126,755,003	123,495,002

5.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續)

按地區市場劃分(續)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香港	733,861	790,368	-	-	733,861	790,368
中國	4,443,497	18,117	-	-	4,443,497	18,117
	<u>5,177,358</u>	<u>808,485</u>	<u>-</u>	<u>-</u>	<u>5,177,358</u>	<u>808,485</u>

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已包括：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利息收益	<u>1,132,567</u>	<u>359,012</u>	<u>-</u>	<u>-</u>	<u>1,132,567</u>	<u>359,012</u>

7. 董事酬金

已支付酬金或應付酬金予每十二位(二零零五年：十一位)董事分述如下：

	丹斯里											二零零	
	邱德根 先生 港幣	邱達根 先生 港幣	邱達成 先生 港幣	拿督 邱達昌 港幣	邱達強 先生 港幣	邱達偉 先生 港幣	邱達文 先生 港幣	邱美琪 女士 港幣	馬志文 先生 港幣	林家禮 博士 港幣	方仁宏 先生 港幣	嚴慶華 先生 港幣	六年 總額 港幣
二零零六年													
袍金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5,000	120,000	120,000	60,000	425,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664,500	-	-	-	-	391,500	-	-	-	-	-	1,056,00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12,000	-	-	-	-	12,000	-	-	-	-	-	24,000
股權支付之開支	-	1,540,848	-	-	-	-	-	-	-	-	-	-	1,540,848
酬金總額	15,000	2,232,348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418,500	15,000	5,000	120,000	120,000	60,000	3,045,848
	丹斯里											二零零	
	邱德根 先生 港幣	邱達根 先生 港幣	邱達成 先生 港幣	拿督 邱達昌 港幣	邱達強 先生 港幣	邱達偉 先生 港幣	邱達文 先生 港幣	邱美琪 女士 港幣	馬志文 先生 港幣	林家禮 博士 港幣	方仁宏 先生 港幣	五年 總額 港幣	
二零零五年													
袍金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30,000	120,000	120,000	390,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95,000	-	-	-	-	342,500	-	-	-	-	-	737,50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12,000	-	-	-	-	12,000	-	-	-	-	-	24,000
股權支付之開支	1,287,800	2,060,480	643,900	-	-	-	-	-	-	-	-	-	3,992,180
酬金總額	1,302,800	2,482,480	658,900	15,000	15,000	15,000	369,500	15,000	3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5,143,680

8.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中，有一位(二零零五年：三位)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有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酬金於包括在附註7。其餘三位(二零零五年：一位)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910,878	33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809	11,000
股權支付之開支	128,404	128,780
	1,074,091	469,780

9. 融資成本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利息來源：						
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 全部償還)	122,495	202,086	-	-	122,495	202,086
其他貸款	437,935	50,074	47,176	90,649	485,111	140,723
融資租約承擔	53,248	16,860	-	-	53,248	16,860
	613,678	269,020	47,176	90,649	660,854	359,669

10. 已終止業務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金宣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其主要相關資產為蘇州金宣商品砼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該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經營商用混凝土製造業務(下文統稱為「金宣集團」)，以代價港幣1元售予一位第三者。

截至出售日金宣集團之業績，已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如下：

	港幣
營業額	18,949,636
銷售成本	(20,937,398)
毛虧損	(1,987,762)
其他收益	254,141
分銷成本	(93,205)
行政開支	(843,792)
融資成本	(47,176)
其他成本	(17,840)
本年度虧損	(2,735,634)

金宣集團於出售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約為港幣14,7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100,000元)及港幣20,9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100,000元)。

出售金宣集團時所產生之盈利約為港幣5,600,000元，該出售所得淨款項減該附屬公司負債淨額之賬面金額及匯率儲備撥回。該交易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撥回。

於出售日金宣集團負債淨額披露於附註40。

已終止業務在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金額分別為流入之港幣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0,000元)及流出之港幣9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並無)流入之港幣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流出之港幣500,000元)。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目：						
土地之租金攤銷	82,439	82,439	121,740	121,740	204,179	204,179
核數師酬金	666,667	658,000	7,333	8,000	674,000	666,00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30,938,975	30,936,790	20,937,398	21,290,852	51,876,373	52,227,642
折舊	3,025,684	3,037,113	197,987	99,627	3,223,671	3,136,740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為港幣1,394,000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1,048,235元)	12,719,213	15,756,051	1,204,667	1,335,013	13,923,880	17,091,064
淨滙率(盈利)虧損	(1,133,387)	308,053	-	(194,150)	(1,133,387)	113,9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40	-	-	-	2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17,409	16,844	-	-	17,409	16,844
樓宇營運租約租金之 最低租約付款	327,646	273,202	-	-	327,646	273,202
分攤聯營公司稅項(已包括於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560,396	1,309,702	-	-	2,560,396	1,309,7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撇銷	22,104	-	-	-	22,104	-
及計入下列項目：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	165,669	79,026	-	-	165,669	79,02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 費用後為港幣51,791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34,579元)	981,398	830,154	-	-	981,398	830,154

12. 稅項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之收益稅項：						
本年度	54,967	55,303	—	—	54,967	55,303
去年不足撥備	2,150	125,248	—	—	2,150	125,248
	<u>57,117</u>	<u>180,551</u>	<u>—</u>	<u>—</u>	<u>57,117</u>	<u>180,551</u>
遞延稅項(附註39)	314,537	478,703	—	—	314,537	478,703
	<u>371,654</u>	<u>659,254</u>	<u>—</u>	<u>—</u>	<u>371,654</u>	<u>659,254</u>

中國企業之收益稅項則按現行稅率為24%計算。倘有關該實體之出口銷售超過若干比例，該實體將享有認可稅率12%。

12.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可按列於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除稅前溢利	16,562,244	15,652,729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五年：17.5%)	2,898,393	2,739,228
有關稅項用途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82,485	1,771,672
有關稅項用途不應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6,488,818)	(1,932,865)
以往未確認未運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5,076)	(88,1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578,453	1,168,59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屬地其他司法權區 不同稅率之影響	(28,794)	(19,572)
分攤聯營公司之稅項影響	2,058,551	(3,304,705)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影響	-	212,779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2,150	125,248
其他	(215,690)	(12,992)
本年度稅項支出	371,654	659,254

13. 股息

年內，董事會建議不派發股息。

14. 每股盈利

均源自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5,962,052	14,907,576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450,595	73,736,649

根據於本年度內之發行紅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

於兩年內，由於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可攤薄潛在每股盈利之呈列。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本集團分攤聯營公司業績減至每股虧損，故並無就聯營公司潛在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五年，聯營公司可能會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攤薄效應對本集團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源自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源自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重列)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	15,962,052	14,907,576
減：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839,840)	2,613,941
計算源自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13,122,212	17,521,517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上述相同之使用份母而釐定。

14. 每股盈利(續)**源自己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源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為2.6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虧損為3.6港仙)，乃按源自己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為港幣2,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本年度虧損為港幣2,6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上述相同之使用份母而釐定。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	本公司 港幣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2,640,000	4,640,000
公平值在收益表內確認增加	3,4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40,000	4,640,000
年內添置	3,577,731	—
公平值在收益表內確認增加	1,422,26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040,000</u>	<u>4,640,000</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香港及澳門以中期租約持有所有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因素及均在營運約下租賃。

投資物業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估值，該間獨立公司之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聯繫，乃以現時用途作基準按公開市值計算。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是估值師公會之會員，擁有合資格及就估值類似有關位置之物業之近期經驗。該等估值乃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物業估值準則，考慮該等物業所產生之資本收益或適當地參考類似物業市場交易之市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分別包括金額為港幣4,640,000元及港幣4,64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640,000元及港幣4,640,000元)。該等投資物業之業權並未轉入本集團及本公司名下，仍以作為本公司信託人之賣方公司之名義註冊登記，而此賣方公司實為若干董事們作為本公司之信託人所控制。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港幣	租賃物業 之裝修 港幣	展品、 陳列品 港幣	升降機、 電動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	電車、客車 及汽車 港幣	總額 港幣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888,189	272,328	—	32,452,457	8,310,956	52,923,930
匯率調整	376,738	—	—	700,531	180,231	1,257,500
添置	—	—	—	231,685	576,800	808,485
出售	—	—	—	(301,259)	—	(301,2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64,927	272,328	—	33,083,414	9,067,987	54,688,656
匯率調整	454,896	—	—	1,212,559	288,839	1,956,294
添置	—	—	427,690	18,227	1,153,710	1,599,627
出售	—	—	—	(151,782)	—	(151,782)
出售附屬公司	(2,275,051)	—	—	(7,922,368)	(9,022,921)	(19,220,3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4,772	272,328	427,690	26,240,050	1,487,615	38,872,45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25,989	53,519	—	24,824,954	8,034,323	36,238,785
匯率調整	80,518	—	—	537,131	174,232	791,881
本年內撥備	551,923	54,936	—	2,336,707	193,174	3,136,740
出售時撇銷	—	—	—	(223,684)	—	(223,6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8,430	108,455	—	27,475,108	8,401,729	39,943,722
匯率調整	146,290	—	—	1,007,893	281,518	1,435,701
本年內撥備	536,495	27,468	13,884	2,259,391	386,433	3,223,671
出售時撇銷	—	—	—	(134,373)	—	(134,37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1,147,076)	—	—	(7,919,641)	(8,264,416)	(17,331,1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4,139	135,923	13,884	22,688,378	805,264	27,137,5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0,633	136,405	413,806	3,551,672	682,351	11,734,8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6,497	163,873	—	5,608,306	666,258	14,744,93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之裝修 港幣	陳列品 港幣	辦公室 設備 港幣	汽車 港幣	總額 港幣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2,329	—	149,136	—	421,465
添置	—	—	8,020	576,800	584,8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329	—	157,156	576,800	1,006,285
添置	—	427,690	8,506	—	436,1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329	427,690	165,662	576,800	1,442,481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3,526	—	56,466	—	109,992
本年內撥備	54,936	—	28,838	86,520	170,2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62	—	85,304	86,520	280,286
本年內撥備	27,468	13,884	62,652	173,040	277,0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930	13,884	147,956	259,560	557,3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99	413,806	17,706	317,240	885,1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867	—	71,852	490,280	725,99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直線法之基準及下列每年年息率計算：

位於中國之樓宇	按使用年限或租齡期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之裝修	10%
展品、陳列品	10%
升降機、電動及辦公室設備	10%-20%
電車、客車及汽車	20%-30%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融資租約持有資產之賬面金額為港幣317,24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90,280元)。

17. 土地之租金

土地之租金乃指香港以外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流動資產	82,439	204,179
非流動資產	1,131,911	3,466,534
	1,214,350	3,670,713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非上市公司股份，成本值	15,055,520	25,765,60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861,753)	(6,552,967)
	13,193,767	19,212,6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地/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 註冊資本 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rentford Investments Inc.	利比利亞/ 香港	200美元 普通股	100%	—	證券投資
Cathay Motion Picture Studios Limited	香港/香港	港幣3,000,000元 普通股	100%	—	物業投資
中國娛樂(江蘇) 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地/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 註冊資本 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poch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遠東文娛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	物業投資
遠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	暫無營業
遠東投資實業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遠東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現稱遠東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遠東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江蘇績績西爾克製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3,940,000美元 已繳足註冊股本	—	51%	成衣製造 及銷售
禧星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光明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港幣448,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	暫無營業
Marvel St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地/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 註冊資本 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盤龍資產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51%	投資控股
盤龍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51%	暫無營業
盤龍遠東拍賣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51%	暫無營業
必賢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100%	—	物業投資
濠喜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	物業投資
Sky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物業投資

* 中外股本合營公司

截至年尾，所有附屬公司並未有任何尚未解決之債務資本。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上市股份，成本值	13,786,211	15,386,079	13,786,211	15,386,079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240	-	240
分攤收購後溢利 減已收股息	25,807,434	48,752,451	-	-
	39,593,645	64,138,770	13,786,211	15,386,319
上市股份之市值	259,724,592	144,406,349	259,724,592	144,406,3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分述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已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soft])	開曼群島/ 香港	
Forte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41.67%	註銷*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Fortex Investments Limited已註銷註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Chinasoft向中國訂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二部份23,248,302股代價股份每股港幣1.01元，而每股發行價港幣0.05元之Chinasoft新股支付，於年內為收購於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於Chinasoft之控股權由23.2%減至22.48%，年內視作出售錄得之虧損為港幣2,151,668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六月期間，本集團收購240,000股Chinasoft股份。因此，本集團於Chinasoft之控股權由22.48%增至22.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Chinasot向北京正辰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配發及發行3,196,721股代價股份以每股發行價港幣1.09元之Chinasoft新股支付，作收購於正辰科技移動及內置部門。因此，本集團於Chinasoft之控股權由22.51%再減至22.42%，年內視作出售錄得之盈利為港幣503,508元。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20,000,000股Chinasoft之股份權益而成交價為港幣23,863,242元，該出售錄得之盈利為港幣16,804,646元。因此，本集團持有Chinasoft之控股權由22.42%減至19.78%。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Chinasoft是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本集團提名邱達根先生擔任Chinasoft之非執行董事參予Chinasoft財務及營運之決定。

以下一覽表所列表載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652,361	421,697
負債總額	(421,837)	(124,684)
資產淨值	230,524	297,01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9,593	64,139
收益	355,947	363,505
本年度(虧損)溢利	(62,183)	40,885
本集團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1,763)	9,332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未上市投資之成本值	-	6,478,226
分攤收購後虧損(減已收股息)	-	(4,894,916)
	-	1,583,3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無錫智文物業有限公司(「無錫智文」)之65%權益，該合營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於中國物業租賃。在合營公司之合約上，本集團及其他中國合營公司之合夥人共同控制無錫智文。年內，本集團出售其無錫智文之權益予一位第三者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500,000元。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五年，有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二零零五年財務資料摘要，其使用權益法列賬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49
非流動資產	14,910
流動負債	1,243
收益	6
開支	1,873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列賬	12,512,564	8,567,359	2,982,304	—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之可供股份交易所報市場買價而釐定公平值。

22. 可換股票據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債務部份	6,298,519	—	6,298,519	—
— 衍生部份	1,222,811	—	1,222,811	—
	7,521,330	—	7,521,330	—
— 首次確認之盈利	(2,559,281)	—	(2,559,281)	—
	4,962,049	—	4,962,049	—

22. 可換股票據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收購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元(前稱衛科創業有限公司)主要金額約為港幣8,300,000，其並非活躍市場買賣之交易，由一位第三者以代價港幣4,980,000元。於收購日及於結算日該可換股票據以公平值列賬，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作為一間獨立估值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連繫。該可換股票據之估值乃根據普遍認可估值之程序及可行性。藉著應用若干假定及不可預期考慮作準則計量。該可換股票據乃非償還息率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到期贖回。

此外，可按股票據之發行者享有權利在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完成主要金額。董事認為該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債務因素公平值乃應用現行市場息率作計量及可換股票據之可換特徵乃按Black-Scholes定價模型作基準計算。債務因素之實際息率(除首次確認之盈利外)為11.8%。

23.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11,864,842	8,576,289	10,808,444	7,727,159
海外	26,158,332	24,798,135	26,158,332	24,798,135
	38,023,174	33,374,424	36,966,776	32,525,294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有關可供交易之所報市場買價而釐定公平值。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原料	1,917,834	2,502,484
半製成品	2,476,381	1,748,010
製成品	2,049,849	2,242,666
	6,444,064	6,493,160

於結算日，全部存貨乃按成本值列賬。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之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付款期。分別向租戶應收之租金及客戶應收之服務費，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0-30日	-	2,270,048
31-60日	894,601	1,023,174
61-90日	-	2,110,841
超過90日	241,809	5,707,376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36,410	11,111,439
其他應收款項	2,392,036	693,528
	<hr/>	<hr/>
	3,528,446	11,804,967
	<hr/> <hr/>	<hr/> <hr/>

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在要求時須即時償還。

27. 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此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在要求時須即時償還。

28. 抵押銀行存款／於金融機構持作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按現市場息率幅度由2.5%至3.93%。抵押存款按固定息率幅度由2.75%至5.81%。

29.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此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在要求時須即時償還。該關連公司乃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所控制。

已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 a) 應收上海錦秋房地產有限公司之款項為港幣993,748元，該公司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作為權益受益者。
- b) 應收上海錦秋集貿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之款項為港幣15,149,700元。該公司由本公司若干董事為權益受益者。該等主要款項乃指代替本集團收取出售無錫智文之65%權益所得款項。

於本公司負債表內，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在要求時須即時償還。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0-30日	-	3,105,979
31-60日	520,114	832,323
61-90日	-	879,792
超過90日	3,077	9,770,84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23,191	14,588,938
其他應付款項	9,636,298	11,477,935
	10,159,489	26,066,873

31. 應付董事款項

此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在要求時須即時償還。

3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本公司同意該賬目將不要求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款項乃列作非流動。

此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在要求時須即時償還。

3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此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在要求時須即時償還。

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銀行貸款，無抵押	-	3,881,947	-	3,881,947
其他貸款，抵押	10,886,860	11,390,992	10,886,860	11,390,992
	10,886,860	15,272,939	10,886,860	15,272,939

其他貸款主要以美元及日圓列值，按償還息率分別為5.605%年息率及0.815%年息率。

34.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零五年，若干借貸享有息率乃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加1%或同業拆息之年息率加1%及須一年內到期償還。

本集團借貸之主要貨幣除有關本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外已載列如下：

	美元貸款	日圓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8,402,447元	港幣2,484,413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港幣3,881,947元</u>	<u>港幣10,283,645元</u>

35.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繳付租金		最低繳付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融資租約金額：				
須於一年內	160,008	160,008	119,925	101,727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80,014	453,356	249,949	374,907
	440,022	613,364	369,874	476,634
減：將來融資租約費用	(70,148)	(136,730)	-	-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369,874	476,634	369,874	476,634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之 金額(列作流動負債)			(119,925)	(101,727)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249,949	374,907

本公司在融資租約下之租賃汽車，該租約年期為四年。融資租約承擔之已定每年7%息率乃於簽訂合約當日釐定。並未就或然租賃付款訂定任何安排。

3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法定股本：				
年初	70,0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股本重組時削減	-	(560,000,000)	-	(698,600,000)
股份拆細	-	69,860,000,000	-	698,600,000
年終	<u>70,000,000,000</u>	<u>70,000,000,000</u>	<u>700,000,000</u>	<u>7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99,500,671	331,668,905	995,007	331,668,905
股本重組時削減	-	(265,335,124)	-	(331,005,567)
供股時發行股份	-	33,166,890	-	331,669
發行紅股	9,949,924	-	99,499	-
年終	<u>109,450,595</u>	<u>99,500,671</u>	<u>1,094,506</u>	<u>995,007</u>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十股送一股之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及配發9,949,924股普通股股份，相應為數港幣99,499.24元已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轉至公司股本。該等新普通股份與現有股份均享有相等權益。

本公司發行紅股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進行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股本重組之詳情分述如下：

- 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是否已發行或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港幣5.00元合併股份；
-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款每股港幣4.99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港幣331,668,905元削減至港幣663,338元，並使之成為繳足股款之經調整股份；
- 在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0股面值港幣0.01元經調整股份；及

36. 股本(續)

- d) 在削減股本生效後，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貨項連同股份溢價賬之貨項可由董事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用作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港幣532,554,276元。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詳情分別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之通函及補充通函內。

此外，本集團為營運資金而作出融資，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33,166,89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為港幣0.915元。該配售予現有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有關所有現有股份及供股股份均享有相等權益。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3,337,720股(二零零五年：7,025,2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價值不超過港幣5,000,000元。

須於授出該日三十日內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而每股購股權為港幣1元。該購股權可於其獲接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由購股權授出該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候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已授出6,600,000股購股權按每股初始行使價港幣1.35元計算。由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供股，該購股權分別授出股份數目由6,600,000股至7,025,200股及行使價由港幣1.35元至港幣1.2683元，已予調整。

37. 購股權計劃(續)

由於年內發行紅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購股權股份數目之結存因此已予調整分別由7,025,200股至7,727,720股而行使價則由港幣1.2683元調整至港幣1.1530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已授出5,100,000股購股權按每股初始行使價港幣1.34元，分別已授出5,100,000股購股權之50%其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已授出5,100,000股購股權之剩餘50%其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由於期內發行紅股，該購股權分別授出股份數目因此已予調整由5,100,000股至5,610,000股而行使價則由港幣1.34元調整至港幣1.2182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發行紅股之影響已予調整，如下：

授讓人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之調整 港幣	行使期 (包首尾兩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結存	年內授出	發行紅股前 結存	發行紅股 之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存
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1.153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6,599,430	-	6,599,430	659,942	7,259,372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1.218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1,800,000	1,800,000	180,000	1,980,000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1.218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1,800,000	1,800,000	180,000	1,980,000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1.153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425,770	-	425,770	42,578	468,348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1.218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750,000	750,000	75,000	825,000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1.218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750,000	750,000	75,000	825,000
				<u>7,025,200</u>	<u>5,100,000</u>	<u>12,125,200</u>	<u>1,212,520</u>	<u>13,337,720</u>

年內，並無已行使、失效或屆滿之購股權。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之預期公平值購股權分別為港幣0.4964元及0.5613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港幣0.6439元)。於授出日該股份之市價為港幣1.34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港幣1.388元)，該公平值乃根據Black-Scholes定價模型計算。該等輸入模型之項目載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值	港幣 1.34元及港幣 1.34元	港幣 1.388元
行使價	港幣 1.34元及港幣 1.34元	港幣 1.35元
預期波幅	49.74%及 49.74%	55%
預期年期	4年及 5年	四年
無風險率	4.51%及 4.6%	3.26%
預期產生之股息	-	-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之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

年內，本集團確認有關本公司以股份結算股權支付之交易為開支總額為港幣2,182,869元(二零零五年：4,249,740元)。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後，於二零零六年，有關發行紅股、購股權之行使價，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已由港幣1.35元向下調整至港幣1.153元。

38.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	購股權 儲備 港幣	重估投資 儲備 港幣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2,892,010	—	—	(539,783,034)	(256,891,024)
股本重組	(201,548,709)	—	—	532,554,276	331,005,567
以股份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4,249,740	—	—	4,249,740
因供股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	30,016,035	—	—	—	30,016,035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1,616,714)	—	—	—	(1,616,714)
本年度溢利	—	—	—	28,620,518	28,620,518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742,622	4,249,740	—	21,391,760	135,384,122
以股份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2,182,869	—	—	2,182,869
派發紅股	(99,499)	—	—	—	(99,499)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	—	(2,857,480)	—	(2,857,480)
本年度溢利	—	—	—	12,537,424	12,537,424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643,123</u>	<u>6,432,609</u>	<u>(2,857,480)</u>	<u>33,929,184</u>	<u>147,147,436</u>

3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報告期間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	物業重估 港幣	稅項虧損 港幣	其他暫時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56)	950,636	(725,777)	—	223,903
在收益表內作出(抵免)支出	18,651	638,096	(178,044)	—	478,70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95	1,588,732	(903,821)	—	702,606
在收益表內作出支出(抵免)	48,081	291,993	(148,185)	122,648	314,5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76	1,880,725	(1,052,006)	122,648	1,017,143

作資產負債表之呈報用途，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予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10,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30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項有關約港幣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200,000元)之稅項虧損以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剩餘之可抵扣虧損港幣104,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5,100,000元)，因為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所以並未就其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後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92,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2,200,000元)。因為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所以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40. 已終止業務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於金宣有限公司之90%權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相關資產持有蘇州金宣商品砼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該公司位於中國註冊並於中國經營商用混凝土製造業務。以代價港幣1元代價售予一位第三者。

該出售之影響概要如下：

	已終止業務 港幣
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9,207
土地之租金	2,338,595
存貨	958,2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85,0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9,1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36,350)
應付董事款項	(1,616,004)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1,059,458)
	<u>(6,201,532)</u>
匯率儲備撥回	626,059
	<u>(5,575,473)</u>
出售產生之盈利	5,575,474
	<u>1</u>
使滿足：	
現金	1
	<u>1</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
銀行結存及出售產生之現金	(139,188)
	<u>(139,187)</u>

出售附屬公司對集團之營業額約港幣18,900,000元之供獻及對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出現虧損約為港幣2,700,000元。該項交易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關連公司代替本集團收取該項出售所得款項為港幣15,149,700元（見附註29）。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訂立一融資租約有關開始該融資租約之資本金額為港幣500,000元。年內，並無訂立新增之融資租約。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少數股東權益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存款、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該等金融工具之有關之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借貸及其他貸款主要為美元及日圓並載列於附註34。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之政策。無論如何，管理層監控外幣交易風險及須持續考慮重大外幣對沖之上升風險。

息率風險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息率公平值風險主要關於定息存款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外幣風險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是最低其應收短期性質或固定息率。息率風險之公平值主要為融資租約承擔及債務部份可換股票據。本集團現無採用息率對沖政策以對沖該等變動風險。無論如何，管理層密切監控息率將會上升之風險及將考慮訂立遠期交易之息率對沖重大息率上升之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主要信貸風險是應佔其應收貿易款項、債務部份可換股票據、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少數股東權益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發現集中風險在源自有限數目客戶之佔重大部份銷售。年內，考慮本集團最高五位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約為46%（二零零五年：46%）。本集團已成立信貸批核及密切監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是重大減少。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就銀行結存及存款是有限信貸風險，因主彼等為銀行及國際信貸評級金融機構。

價格風險

本集團監控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就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投資，管理層就該等現持有一個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公平值釐定如下：

具備標準條款及情況並於流通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參考有關所報市場價而釐定。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乃根據普遍認可市價式模型作基準，按可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使用由可觀察流通市場交易之市價而釐定。

非衍生權之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應用利潤線而估計。以衍生權基準之公平值乃按使用市價權式模型而估計(例如「二項式模型」)。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乃以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包括應收及其他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及其他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款項及其他貸款)約為其已短期到期贖回之公平值。

4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以取得約港幣15,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9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邊際交易信貸，其中港幣7,9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900,000元)為已用資金已考慮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總賬面值約港幣31,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1,800,000元)及港幣30,7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1,200,000元)之上市投資作抵押；及
- (b) 透支及旋轉銀行貸款信貸約港幣17,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500,000元)，其中並無(二零零五年：港幣3,900,000元)為已用資金，由本集團之持有已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4,2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900,000元)及本公司之物業作浮動抵押約港幣5,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400,000元)。

44. 營運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內，物業賺取租金收益為港幣1,033,189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64,733元)。該已持有物業於未來兩年已保證有租戶。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於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於一年內	1,531,934	660,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70,604	192,500
	4,802,538	852,500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下已承擔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第一年	160,920	234,69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780	18,360
	239,700	253,052

營運租約之付款乃指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租金支付予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之一間公司，用作辦公室樓宇用途。而該租約條款須每兩年作磋商。

45. 退休福利計劃

符合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規例及規定之本集團香港合資格僱員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交由信託人管理供款金額乃參與該計劃之僱員於本集團之收入按某5%(二零零五年：5%)計算，僱主供款於到期應繳時在收益賬中扣除。僱員不再參與計劃時，強制供款盡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及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金額需要按僱員之薪金一定的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只需承擔關於此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金額。

46. 承擔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港幣24,300,000元，購買香港地利根德里14號地利根德閣第3座22樓C室；連同第3座第5層之26號車位。
-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禧星有限公司（「禧星」）與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集團公司（「中航材」）訂立合資協議。禧星將注資約人民幣20,470,000元入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而北京凱蘭將變更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當變更完成後，中航材及禧星分別擁有北京凱蘭68%及32%之股份權益。當北京凱蘭完成某些合約條款及獲得有關當局之批文，禧星須履行向北京凱蘭注資約人民幣20,470,000元。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已訂約但未撥備；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47.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少數股東權益	商品銷售	6,313,728	8,123,804
	購買原料	1,575,392	1,839,439

有關連人士之結存及條款已列載於負債表附註26、27、29、31及33。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包括所有董事及三位（二零零五年：一位）最高支付僱員，其酬金詳情載列於附註7及8。本公司董事會乃根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其酬金。

48. 於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如下：

(i) 出售20,000,000股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20,000,000股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予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獨立第三者以代價港幣35,400,000元。因此，本集團持作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19.78%減至約17.15%。

(ii)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已轉換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約港幣8,300,000元成股份。

(iii)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新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荷蘭銀行（「認購者」）訂立一份認購股份協議。根據協議條款該認購者，同意配發32,300,000股Chinasoft之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以每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港幣1.7元。在完成該新股份認購予該認購者後，本集團持有於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佔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份，將減持至由17.15%至約16.45%。